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 券 代 码 : 603007 证 券 简 称 : *ST 花 王 公 告 编 号 : 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重整投资增持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86,477,102 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 186,477,102 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概述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执行《花王生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部分限售股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涉及 8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22)苏 11 破申 9 号,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送达的《(2022)苏 11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鹏之于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花王生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花王生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及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院送达的《(2024)苏 11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及《重整计划》。依据《重整计划》,以重整计划批准实施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406,847,062 股,按每 10 股转增 11.556346 股的比例(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70,049,04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76,896,101 股。前述转增股票 470,049,049 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限售股占 214,737,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9%,限售期为自取得前述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院送达的《(2024)苏 11 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姓名/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恺博智慧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58,064	3.90%
2	罗晓斌	8,781,149	1.00%
3	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合伙)【注 1】	12,847,743	1.47%
4	徐博	29,251,460	3.34%
5	乐尔东	16,403,716	1.87%
6	陈善平	38,893,727	4.44%
7	陈善平	6,881,716	0.79%
8	北京恒志全咨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79,329	2.22%
9	杨慧文	20,000,000	2.28%
10	丹阳先进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 2】	26,060,676	3.20%
	合计	214,737,580	24.49%

注 1: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其指定持股主体。
注 2:丹阳先进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苏州益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持股主体。

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中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将前述转增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确定:对于郑州水务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应付公司的 1,630.03 万元业绩补偿款(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款”),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恺博智慧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AJ1064)、罗晓斌、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尔东、赵香梅、陈善平、北京恒志全咨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慧文、杨慧文基金管理人及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实际金额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重整投资人内部各自独立的比例按照重整投资人在公司重整中取得的股票数量比例或重整投资人约定确定。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对业绩补偿事项无其他约定。
截至目前,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恺博智慧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

码:SAJ1064)、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尔东、赵香梅、陈善平、杨慧文合计 7 名重整投资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按照在公司重整中取得的股票数量比例承担了兜底责任,向公司合计支付现金 7,685,083.05 元,现前述 7 名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和丹阳先进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持有的相关限售股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发行股份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重整投资人共计 8 名,分别为: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恺博智慧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AJ1064)、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尔东、赵香梅、陈善平、杨慧文、苏州益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前述内容的限制。

2.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整投资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重整投资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经核查,本次限售股的重整投资人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恺博智慧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SAJ1064)、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尔东、赵香梅、陈善平、杨慧文针对业绩补偿款已按其在公司重整中取得的股票数量比例承担了兜底责任,向公司合计支付现金 7,685,083.05 元。

4. 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6,477,102 股,占公司前总股本的 21.27%。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8 日。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说明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恺博智慧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158,064	3.90%	34,158,064	0
2	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合伙)【注 1】	12,847,743	1.47%	12,847,743	0
3	徐博	29,251,460	3.34%	29,251,460	0
4	乐尔东	16,403,716	1.87%	16,403,716	0
5	陈善平	38,893,727	4.44%	38,893,727	0
6	陈善平	6,881,716	0.79%	6,881,716	0
7	杨慧文	20,000,000	2.28%	20,000,000	0
8	丹阳先进半导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6,060,676	3.20%	26,060,676	0
	合计	186,477,102	21.27%	186,477,102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其他	186,477,102	12
	合计	186,477,102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068,323	43.00%	-186,477,102	-19,508,221	21,163,000	2.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827,778	57.00%	186,477,102	696,307,800	78,728,100	7.87%
三、限售合计	876,896,101	100.00%	0	876,896,101	100.00%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 券 代 码 : 600738 证 券 简 称 : 丽 尚 国 潮 公 告 编 号 : 2026-001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数量为 254,70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1%。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54,70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54,70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54,70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254,706,069	254,706,069	34.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 91331001MA283M4J76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元明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且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3.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涉及要约收购。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证 券 代 码 : 600738 证 券 简 称 : 丽 尚 国 潮 公 告 编 号 : 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高度重视,立即向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负责人进行通报和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

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安排
为全面落实《决定书》中的整改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举一反三,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整改内容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被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 OA 系统中开设账号,存在越权操作并干扰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存在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129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1. 调整 OA 权限,明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与优化丽尚国潮业务相关审批流程的通知》(2025 年 12 月修订版)(集发〔2025〕1010 号),进一步规范 OA 流程,本次整改及清理不符合的 OA 权限限制。经本次 OA 权限调整后,审批人员均符合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越权操作并干扰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加强管理,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确保各环节业务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制度,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2. 加强培训学习,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进行培训,规范文件进行学习。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持续强化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合规专项审计监督工作;借助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力量,及时发现、发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中的问题及不足,并积极开展自查整改。

(三)整改情况
1.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中共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
2.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3. 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规范治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流程,强化内控管理,确保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三、整改结论
甘肃证监局的本次现场检查,为公司规范水平提供了重要指导,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决策程序、独立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将以此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合规、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及跨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证 券 代 码 : 002822 证 券 简 称 : *ST 中 装 公 告 编 号 : 2025-160
债 券 代 码 : 127033 债 券 简 称 : 中 装 转 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数量为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装建设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装建设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装建设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前述内容的限制。
2.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整投资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装建设	312,000,000	16.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 券 代 码 : 002822 证 券 简 称 : *ST 中 装 公 告 编 号 : 2025-161
债 券 代 码 : 127033 债 券 简 称 : 中 装 转 2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数量为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 91331001MA283M4J76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元明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且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3.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涉及要约收购。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装建设	312,000,000	16.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前述内容的限制。
2.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整投资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装建设	312,000,000	16.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 券 代 码 : 002822 证 券 简 称 : *ST 中 装 公 告 编 号 : 2025-162
债 券 代 码 : 127033 债 券 简 称 : 中 装 转 2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数量为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 91331001MA283M4J76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元明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且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3.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涉及要约收购。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装建设	312,000,000	16.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 券 代 码 : 002822 证 券 简 称 : *ST 中 装 公 告 编 号 : 2025-161
债 券 代 码 : 127033 债 券 简 称 : 中 装 转 2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数量为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3.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 91331001MA283M4J76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元明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且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3.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涉及要约收购。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装建设	312,000,000	16.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 : 603806 证 券 简 称 : 福 斯 特 公 告 编 号 : 2026-001
传 真 编 号 : 113661 传 真 编 号 : 浙 22 转 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新街 8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合计	1,680,034,587	64.851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